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2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兆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8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8月6日到期日，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为了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时闲置

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7 日